

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7年10月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總召集人賴院長清德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 紀錄：莊順斌/李國鼎
- 五、 報告：
 1. 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
 2. DIGI+方案重點推動成果報告
 3. 5G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規劃報告
- 六、 會議結論：
 - (一) 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：

決定：前次會議中12項委員意見，各部會均已回復推動或規劃中，同意科技會報辦公室所提出之列管建議。
 - (二) DIGI+方案重點推動成果報告：

決定：

 - (1) 感謝各位委員指教，在相關部會的努力下，過去半年以來，我們逐步完成多項重要的數位經濟法規調適，也編列發展數位科技之政府預算，108年度科技預算為1,163億元，較107年度預算調幅約5%，成長約56億元，創近5年來新高。
 - (2) 期許未來各分組積極運作，透過分組召集人協助跨部會之政策協調工作，也請3位副總召集人隨時掌握重要議題進度，提出民眾和產業有感施政亮點，滾動式檢討推動。
 - (三) 5G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規劃報告：

決定：後續請科技會報辦公室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彙整各界的建言，研議我國5G發展戰略，並以2020為目標，完成我國第一階段5G頻譜釋出作業，並強化技術研發與產業串連；另外，為營造有利5G相關創新應用環境，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與「電信管理法」皆已列為立法院本(第9屆第6)會期優先法案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與立法院溝通，順利完成立法。

七、 院長提示：

1. 政府與業界的角色須分工合作，其中在智慧醫療方面，數據尤為重要，但目前法令在數據的開放會有所限制，政府也非常重視業界有關智慧醫療之寶貴意見，因此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與因應，讓業界之推動更加順利。
2. 政府的運作必須要靠數據，才能輔助政府做決定，政府形成政策是由很多資料數據匯集而成；因此，未來希望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，政府在形成政策時，應該要朝開放資料之方向努力，讓政府、民間及朝野有更多對話基礎，讓數字來說話。
3. 資料也是全球邁向創新及新經濟之機會，如醫療健康、交通運輸等領域，資料可創造服務及就業機會，因為資料開放，也可讓民間參與與創新，更加提升政府效率，帶動經濟成長，如此才能追求真正之智慧政府，讓台灣躍升為「智慧國家」。

八、 散會。(下午 4 時 25 分)

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發言紀要：

一、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：(無)

二、DIGI⁺方案重點推動成果報告：

1. **吳政務委員政忠補充：**很感謝 DIGI⁺小組五個分組的努力，分別是基礎建設分組(通傳會)、數位經濟分組(經濟部)、科技及人才分組(科技部與教育部)、數位國家分組(國發會)、協調推動分組(科會辦)，也謝謝各位委員過去的支持協助與寶貴意見。
2. **陳政務委員美伶補充：**有關智慧政府，目前已規劃 2030 年台灣智慧政府方向，除可學習鄰近國家，以及愛沙尼亞的案例，屆時再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協助。關於彭委員啟明建議進行開放資料的立法規範方面，經初步盤點後，可不需透過立法進行推動，但應優先讓相關部會理解開放資料背後的意涵，以及開放後對民間的加值應用，進而檢視政府資訊公開法可調整之處，以讓政府公開資料極大化應用。並可將資料格式規範成機器可讀、可分級、或不同類型的資料型態等方式，如彭委員啟明的氣象開放資料、高委員嘉良的教育開放資料等。
3. **彭委員啟明：**有關開放資料的法制化，謝謝國發會過去半年在法制化上的盤點。以院長提到民眾平均薪資 5 萬元為例，背後需要很多數據統計，以形成一個決策的根源，但民眾並不知道這些資料數據在哪，因此，需要很多的懶人包去說明決策過程，若政府在形成政策前，可提早開放資料與民眾先溝通，將有助政策的推動，建議政府應進一步加速政府資料開放，以及制訂開放資料相關法令，使人民有感。又如 DIGI⁺方案成果豐碩，但民眾並不容易懂，建議要多強化成果之廣宣。
4. **劉副理事長瑞隆：**有關「政府採購法」，目前修法版本已有很多進展，希望修法進度能夠再加速進行。關於白領移民政策部分，除已提出「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」及預告的「新經濟移民法」草案，也希望能夠將草案送行政院審定，以順利推動修法。另外，建議加大產業政策工具的落實，以嘉惠相關產業，如產業輔導、租稅優惠等法規，以及 108 年將落日的產業創新條例也建議再加碼，以加大投資轉型。
5. **陳部長良基回應：**同意彭委員啟明提到的成果廣宣，有關科技與人才推動的成果亮點方面，如在影像辨識領域的頂尖會議中比賽、NVIDIA 舉辦的比賽，皆由我國學生組隊拿到第一；又如 Audi 舉辦的自駕車比賽，入圍的五隊優勝中，有一隊就是國內的新創團隊，這些都是重要的亮點成果，未來也將加強將這些亮眼成果的推廣，如透過新媒體進行傳播。對於建構 AI 雲端平台部分，已綜整廣達、華碩、台灣大哥大等業者的

運算及產業應用能量，平台預計於今年底開放，其運算效能將可進到全球前 30 大；此外，相關運算服務預計今年底或明年 Q1 開始提供，以讓產業服務更有感。

6. **吳政務委員政忠回應：**DIGI⁺(數位國家•創新經濟)是一個非常大的方案，DIGI⁺方案是 5+2 產業創新的沃土層，讓 5+2 產業從這沃土發展上來。同意彭委員啟明及劉副理事長瑞隆的建議，我們未來也會盤點 DIGI⁺重點成果，強化成果廣宣，各項施政成果讓民眾知道。

三、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規劃報告：

1. **翁副主委柏宗補充：**關於 5G 頻譜與法規整備進度，通傳會已規劃於今年 11 月完成 5G 所有實驗網路的法規整備，可不需要等到 5G 頻譜開放後才進行實驗，以鼓勵創新實驗。在吳政委與科會辦蔡執秘的指導與協助下，已經完成初步 5G 頻譜整備，南韓與歐洲地區目前規劃以 5G 中頻段為主。在 5G 頻譜與既有頻譜相互干擾議題方面，應確保對中新衛星(ST-2)最小衝擊，仍會持續諮詢各界的意見。通傳會也已完成初步的 5G 頻譜釋出作業規劃，後續將與科技會報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商，並送請行政院審議，據以進行我國 5G 頻譜釋出作業。
2. **童委員子賢：**DIGI⁺民諮員會議相關建議，已落實在此次擬訂的 5G 規劃報告中，希望 5G 規劃與執行能夠更完備。5G 是一項革命性的進展，速度至少比 4G 快 10 倍~100 倍，未來不僅影響手機，更影響車聯網、物聯網的應用環境，使用上也不會感受到延遲的現象。但推動 5G 有幾項困難，包括基地台密集程度越高，將影響到一個都市規劃與公權力，如土地法規等，這都需要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。此外，電信頻譜屬於公共財，規劃頻段或與衛星多有重疊，要多諮詢各方意見。建議政府推動開放實驗場域，規劃完整的監理沙盒模式，並透過重點城市建設作為實驗場域，如流行音樂中心。建議政府應加快推動 5G 基礎建設、資訊安全、以及相關法規的完備，以創造有利 5G 發展的環境。此外，民間對 5G 設備共建共用、調降頻譜標金等仍有不一樣的想法，但未來仍朝此方向在進行。此外，建議政府應培育 5G 智慧應用領域人才。另民間主辦的「智慧城市展」將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超過 150 位城市首長與會，是一每 5G 及數位國家的推廣平台。
3. **謝常務理事清江：**建議 5G 頻譜落地要分階段落實。目前 5G 頻譜規劃是在中頻段，既有的中頻段基站也可以重複使用，如 3.4-3.6GHz，這樣 5G 的推動也會較快。5G 不只有新技術，未來會有新應用會上來，智慧城市很多應用可以落實，如在公共場域的智慧電表、智慧水表、智慧瓦斯表等，很需要新興通訊技術的銜接，建議優先考慮物聯網相關應用。

4. **翁副主委柏宗回應：**感謝常務理事清江建議，智慧電力可用在尖峰與離峰的電費計價，通傳會採取技術中立的態度，所有電信業者也透過NB-IoT(網路系統互通性測試)進行智慧電表測試。目前5G頻譜的釋出，規劃就是採取多階段釋出方式，讓電信業者、資通訊業者都可以應用。關於童委員子賢建議，5G實驗網路的機制預計於11月可開放申請。關於小型基地台共站共構議題，也開始推動示範實驗，如中華電信與台北市政府的智慧路燈合作，將路燈上建置小型基地台，若可行未來考慮推展到六都，以降低5G投入的建置成本。關於5G所衍生的數位落差議題，5G首先會在都市建置，偏鄉所產生的數位落差會更大，未來政府會鼓勵偏遠地區採共站共構，兼顧誘因與義務兩種方式，以保障偏遠地區民眾的權益。
5. **唐政務委員鳳回應：**關於物聯網應用推動，目前推動的無人載具、移動式AI、公共民生物聯網等都會用到物聯網技術，其蒐集到的資料就可與民間溝通，如同金融沙盒實驗首例的第一批4,000位年輕人在線上申請開戶等，讓這些第一批受到好處的人，透過口耳相傳方式，讓DIGI+成果與進度讓大家知道。
6. **吳政務委員政忠回應：**同意童委員子賢提到5G是一項革命性的進展，5G除硬體製造外，重點是後面的5G創新應用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。關於基地台共站共構方面，要請通傳會研議，不要讓電信商投入大部分的經費在前端的基礎建設上，應該要投入在後端的民眾應用上。這就有點像蓋高速公路一般，並不需要由每家客運公司去蓋一條高速公路，讓電信商有自己的特色，重點是共享及共用，10月底將籌辦5G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(SRB)，將廣泛諮詢產業各界意見，以完備我國5G發展政策。